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1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陳明龍

　　江吉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明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7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江吉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301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龍如以新臺幣301,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江吉正如以新臺幣30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陳明龍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陳明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4年10月20日下午7時49分起至114年10月23日上午1時36分止，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等，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，不得交由他人駕駛。詎陳明龍於租賃期間，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江吉正駕駛，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是被告陳明龍租用系爭車輛，依約應給付系爭車輛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0元、里程費763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，扣除陳明龍已繳3,069元，尚欠774元未清償。又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，維修費預估為403,715元，與車輛價值590,000元相較，需費過鉅，維修顯有重大困難，經公開拍賣得價289,000元，損失差額為301,00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對陳明龍請求、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江吉正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陳明龍應給付原告301,774元（計算式：774元+301,000元＝301,774元）、被告江吉正應給付原告301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前項所命給付，在301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權威車訊、車輛維修費估價單與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出售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4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核之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，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，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。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明龍給付301,774元，應屬有據。原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江吉正給付原告301,00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。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01,000元部分，陳明龍負擔之契約義務與江吉正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準此，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明龍給付301,774元，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江吉正給付301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江吉正翌日即115年8月11日（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在301,000元範圍內，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　　計	4,230元	